

雲林縣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3 日府行法字第 1001000758 號令修正公布之

雲林縣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

-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有關爆竹煙火燃放管制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雲林縣消防局。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爆竹煙火，指其火藥作用後會產生火花、旋轉、行走、飛行、升空、爆音或煙霧等現象，供節慶、娛樂及觀賞之用，不包括信號彈、煙霧彈或其他火藥類製品。
- 爆竹煙火分類如下：
- 一、一般爆竹煙火：經型式認可、個別認可並附加認可標示後，供民眾使用者。
 - 二、專業爆竹煙火：燃放須經申請且由專業人員燃放者，並區分如下：
 - （一）舞臺煙火：指爆點、火光、線導火花、震雷及混合劑等專供電影、電視節目、戲劇、演唱會等活動使用，製造表演聲光效果者。
 - （二）特殊煙火：指煙火彈、單支火藥紙管或其組合之產品等，於戶外使用，製造巨大聲光效果者。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 第四條 醫療機構區、各級學校校區、麥寮台塑工業園區等基地內及其他經本府公告之區域禁止燃放爆竹煙火。
- 第五條 每日上午六時前及下午二十二時後，禁止燃放爆竹煙火。但年節或特殊民俗節慶等經本府公告之日期，不在此限。
- 第六條 本府得公告禁止燃放爆竹煙火之種類。
- 第七條 燃放爆竹煙火應依其產品使用說明進行安全燃放。
- 飛行類及升空類之一般爆竹煙火應對空燃放。
- 第八條 燃放專業爆竹煙火，其負責人應於燃放五日前檢具燃放目的、時間、地點、數量、種類、來源及安全防護措施等文件資料，向本府申請許可，經發給許可文件後，始得為之。但燃放的種類及數量在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以下者，得免申請許可。
- 專業爆竹煙火於取得前項規定之許可文件後，應於運出儲存地點前，將相關資料報請本府備查，始得運出儲存地點。燃放作業前之儲存應於合格之臨時儲存場所內。其儲存場所及臨時儲存場所如在本轄內，亦需將相關資料報請本府備查。
- 第九條 本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所規定禁止燃放爆竹煙火之地區、時間及種類，經向本府申請許可者，不在此限。
- 申請前項許可者，應於燃放五日前檢具燃放爆竹煙火目的、時間、地點、數量、種類及安全防護措施等文件資料，向本府申請許可，經發給許可文件後，始得為之。
- 第十條 違反第四條至第九條規定者，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處罰。
-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